

证券代码：833045

证券简称：禾健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禾健营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2月17日，上海禾健营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禾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周丽、上海甲瀚寅投资有限公司、周东、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生联合；股票代码：3332，以下称“中生联合”）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一揽子交易合同。协议内容尚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沟通中，待确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公告情况

1. 发布时间：2015年12月17日
2. 公司名称：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3. 股票简称：中生联合
4. 公司代码：03332
5. 公告名称及索引：《公告及通告-【主要交易/修订宪章文件/根据特定授权发行股份/代价发行】（1）涉及收购目标公司的主要交

易；及（2）修订章程》

三、协议基本情况

1. 协议名称

《投资合作协议》，及作为《投资合作协议》附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质押合同》、《关于授权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非流通内资股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一揽子交易合同。

2. 协议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详见第四部分“协议项下主要交易”。

3. 《投资合作协议》生效条件

《投资合作协议》在下述条件满足后生效：

（1）经公司及中生联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效要件（如有）。

倘若《投资合作协议》于签署后 90 日内因任何签约方违约之外的原因而未生效，签约方可将协议生效日期往后延 30 日，该期限后任何签约方均可终止《投资合作协议》。

4. 《投资合作协议》主要违约条款

若任何签约方因自身任何理由未能进行一揽子协议中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或出现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违约方需向非违约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违约金。若在中生联合取得控制权后，出现无法完成相关交易的情形，违约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

将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恢复至相关协议签署前的状态。

四、协议项下主要交易

1. 公司向中生联合定向发行股份

中生联合与公司于《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当日同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将于《投资合作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将向中生联合发行 624.5 万股股份，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生联合将在五天后以现金支付股份认购款。

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624.5	624.5	51
周丽	421.74	421.74	34.44
上海甲翰寅投资有限公司	32.1	32.1	2.62
周东	15.66	15.66	1.2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5	112.5	9.19
上海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8	1.47
共计	1,224.5	1,224.5	100

在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现有股东周丽应辞去其在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公司现有股东周东应辞去其在公司的董事职务。

在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及监事。

2. 中生联合收购本公司 100%股份

在《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中生联合需向其与本公司现有股东共同管理的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存入人民币 180,000,000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中生联合与公司现有股东于《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当日同时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依据上述协议，公司现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中生联合，公司现有股东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中生联合。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关于授权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在股份质押期间将公司全部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中生联合享有和行使。其中，《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均将于《投资合作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关于授权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将于股权转让对价存入共管账户之日生效。

公司现有股东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当日另与中生联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于《投资合作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约定了公司现有股东向中生联合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股份：

在 2016 年 2 月 12 日或股权解除限售登记日的首个交易日较晚者，上海甲翰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向中生联合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分别为 321,000 股、1,125,000 股和 180,000 股）。

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或周丽及周东辞职六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较

晚者，周丽和周东需分别向中生联合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96%（2,811,600 股）及 1.28%（156,600 股）。

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周丽将向中生联合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 11.48%（1,405,800 股）。

3. 公司现有股东认购中生联合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外）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当日另于中生联合签订了《非流通内资股股份认购协议》，《非流通内资股股份认购协议》将于《投资合作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外）将使用中生联合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连同周东额外提供的人民币 540 万元现金）认购中生联合 62,717,770 股内资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7 元/股。

其中，周丽以人民币 12,652.2 万元认购中生联合 44,084,321 股内资股，上海甲翰寅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63 万元认购中生联合 3,355,400 股内资股，周东以人民币 1,009.8 万元认购中生联合 3,518,467 股内资股，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375 万元认购中生联合 11,759,582 股内资股。

五、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一揽子交易合同

上海禾健营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07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